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統稱為「**先前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先前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由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仍在對存貨差異進行獨立內部調查。根據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調查需時較最初預期的完成時間為長。因此，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如先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局明白，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構成持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儘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的預期刊發日期。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在有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然而，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仍有待刊發，故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8(1)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待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工作，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故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王京

李卓然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